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92202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8日

商 标

冷湖火箭

申 请 人 冷湖火星小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 青海省海西州冷湖行委建设路1号（动检站院内）

代理机构 南京众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酒吧服务；餐厅；度假屋出租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活动房屋出租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